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会议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和拟投入募投项目。同时，鉴于本次发行方案首次审议后，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的安排，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6,620,788股（含本数）。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0,690,64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70,000.00
2	晶圆激光隐切项目（一期）	10,000.00	8,000.00
3	异质叠层先进封装工艺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160,519.62	97,000.00

调整后：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6,620,78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70,000.00
2	晶圆激光隐切项目（一期）	10,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150,519.62	87,0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8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鉴于公司已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补充修订稿字样，更新披露时间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拟投入募投项目； 3、更新本次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公司股本； 2、更新本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数量； 3、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拟投入募投项目； 4、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拟投入募投项目； 2、根据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及科技创新领域分析； 3、更新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上半年财务状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根据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变更调整相关表述； 2、更新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2025年净利润情况、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假设； 2、根据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变更调整相关表述。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0,690,64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70,000.00
2	晶圆激光隐切项目（一期）	10,000.00	8,000.00
3	异质叠层先进封装工艺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160,519.62	97,000.00

调整后：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6,620,78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70,000.00
2	晶圆激光隐切项目（一期）	10,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150,519.62	87,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6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310.39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转债转股、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归属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662.08万股，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9.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8.76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业绩增幅分别测算：①实现盈亏平衡；②实现盈利且盈利规模为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5%；③实现盈利且盈利规模为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前述数据仅为假设，且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6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6年末/202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345.32	23,310.39	27,972.47
假设1：实现盈亏平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76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00
假设2：实现盈利且盈利规模为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76	284.69	28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假设3：实现盈利且盈利规模为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76	569.38	56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2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对2026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此外，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独立第三方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等技术服务”为主体，以“晶圆激光开槽、隐切、减薄等技术服务”为左翼，以“面向无人驾驶和机器人应用的全天候超宽光谱叠层图像传感芯片等技术服务”为右翼，旨在打造“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

1、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本次“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升级，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集成电路测试技术服务供应能力，构建更加完善的测试平台体系，是公司加强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通过“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国内第三方独立测试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2、晶圆激光隐切项目（一期）

“晶圆磨切服务”业务是晶圆测试到封装的必备环节，是公司主营业务向下的延展，公司重点聚焦晶圆激光隐切技术服务。随着该等技术工艺量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技术服务的类型，满足全系列晶圆切割需求，有助于协同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服务更多优质客户，可以充分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对芯片产品高品质和低成本的综合诉求。通过“晶圆激光隐切项目（一期）”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行业布局，符合公司“左翼”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能够部分满足未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需求，降低财务风险，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多名在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从业经验长达十余年的资深技术人员和专业的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团队，构成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支柱力量；公司以完善的研发团队为依托，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自主培养，已形成由初级、高级、资深工程师组成的人才梯队，能满足公司在技术快速发展时期对测试人才源源不断的需求。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扎实的研发功底和经验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不断开发出更具创新性的测试方案，赢得市场广泛认可，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需求。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测试方案的能力。高效、专业的测试方案需要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底蕴和经验积累，公司长期致力于测试方案开发，具备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应用的测试方案的核心开发能力。公司较早实现了行业内多项领先技术产品的测试量产，在给客户提供关键技术测试方案上具有突出表现，为客户抢占市场先机及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已经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计算类芯片、5G通讯、传感器、存储、智能控制、生物识别、信息安全、北斗导航等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取得测试优势，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继续布局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高算力（CPU、GPU、AI等）、传感器（MEMS）、存储（Nor/Nand Flash、DDR、HBM等）、无人驾驶、机器人等领域的集成电路测试。

自2023年下半年起，公司启动晶圆磨切服务相关技术储备，重点布局晶圆激光开槽与激光隐切等关键工艺，组建由具备研磨与切割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专项团队，与设备供应商协同优化工艺参数，共同攻克晶圆减薄、激光开槽、激光隐切等环节的量产工艺瓶颈。目前，晶圆激光隐切等关键工艺已完成调试并进入量产阶段，为募投项目未来产能释放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技术基础。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企业，拥有公正的身份立场，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较高的服务效率，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测试公正立场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对客户资源的管理与维护，长期通过参与客户工程技术研讨、进行新产品试验等有效措施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性，通过测试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升客户粘性；同时，基于产能保证、技术保密性和更换供应商的操作成本考虑，这种战略合作一般具备较高的稳定性，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优势。目前，公司已经与汇顶科技（603160）、全志科技（300458）、国民技术（300077）、上海贝岭（600171）、芯海科技（688595）、普冉股份（688766）、比特微、中兴微、紫光同创、西南集成、博雅科技、美矽微、华大半导体、高云半导体等诸多行业内知名客户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以及市场等方面已形成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定期对募集资金开展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等相关方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与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助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质量与效益达到预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黄帝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28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5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重新集铁矿井下-320米采场发生一起顶板冒落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组织人员下井抢救。该事故造成2人死亡。针对本次事故，公司收到了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对金日晟矿业重新集铁矿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邱）应急现决〔2026〕8号]，责令重新集铁矿暂时停产停业，排查整治事故隐患。

二、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重新集铁矿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2025年度，重新集铁矿单体矿山实现收入8.02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62%；实现净利润1.80亿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24.45%。

本次事故的发生，导致重新集铁矿暂停生产，公司其他矿山的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鉴于事故相关的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停产时间暂无法预估，且对公司全年业绩的影响程度也暂无法准确预估。

针对本次事故，公司向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对罹难员工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后续，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矿区119~167线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于近日收到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矿区119～167线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6〕177号），经审查，大中新能源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予以通过评审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矿区119～167线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26〕17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加达锂矿首采区外围4.0178平方公里的新增资源量情况如下：

资源量类型		单位	资源量类型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主矿产	锂	$\mathrm{LiO2}$量（吨）	112,189	131,194	180,391
		矿石量（万吨）	809.8	1,053.9	1,488.6
		平均品位（%）	1.39	1.24	1.21
伴生矿产	铌	$\mathrm{Nb2O5}$量（吨）			3,251
		矿石量（万吨）			3,031.8
		平均品位（%）			0.0107
	钽	$\mathrm{Ta2O5}$量（吨）			1,752
		矿石量（万吨）			3,287.7
		平均品位（%）			0.0053
注：本次报告资源量估算范围内无动用资源量，累计查明资源量与保有资源量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四川加达锂矿首采区外围4.0178平方公里通过评审备案的锂矿资源矿石量为3,352.30万吨，$\mathrm{Li2O}$矿物量为42.38万吨，平均品位1.26%，折合碳酸锂当量约为104.68万吨（按照氧化锂和碳酸锂之间的转换系数1:2.47换算）。本次增储后，加达锂矿累计备案的碳酸锂当量由148.42万吨提升至253.10万吨；叠加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324万吨碳酸锂当量，公司已备案碳酸锂当量超577万吨，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

四川加达锂矿探矿权勘查面积为21.2247平方公里，首采区面积2.056平方公里，叠加本次4.0178平方公里的勘探区后，探矿权范围内仍有约15平方公里待勘探，未来仍具有一定增储潜力。加达锂矿首采区经自然资源部评审通过的开采规模为260万吨/年，参照行业技术水平，达产后每年开采的原矿可生产约5万吨碳酸锂。本次增储进一步夯实了加达锂矿现有产能的资源基础，为后续扩产及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提供了支撑。随着本次资源量增储及未来产能逐步释放，加达锂矿有望成为公司主要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锂矿板块的资源保障能力和规模优势，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及自然资源部采矿权管理等有关规定，持续办理探转采相关的手续，同步加快办理项目生产所需的证照手续，争取早日实现投产，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办理生产相关工作的证照手续，但何时取得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四川加达锂矿首采区外围区块资源储量完成备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矿区119～167线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